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歧德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五時四十七分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許淵國 秦儻舫 王浩 吳世正 陳永德

陳玉梅 龐建國 陳惠敏 廉耿桂芳 段宜康

李慶元 魏憶龍

議決：

(一) 元月六日市長專案報告增列：八大行業政策。

(二) 市長專案報告後之發言順序，於市長開始報告時向記

錄台登記。

(三) 市長專案報告及詢答時間自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結束
，每位議員質詢以三輪為限，第一、二輪每人五分鐘
，第三輪每人三分鐘；惟下午六時三十分以後含主席
要有七人在場。

(四) 餘照草案通過（議事日程如附件）

四、宣讀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李新 王浩 魏憶龍 段宜康 李建昌

主席裁決：

列席：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台北市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政府：

請假議員：周柏雅 林奕華 陳嘉銘 陳政忠 李彥秀	計五名
吳碧珠	計四十七位

(一)乙、馬市長英九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發言議員增

列：「李建昌」。

(二)丙、其他事項二，李建昌議員提會議詢問修正為
：「針對今日報載『新市府舊官僚』內容提及有
新任局處首長未上任前即要求相關主管向其作簡
報，並要求個人的福利措施等官僚氣息與文化，
值得馬市長警惕。如果有這樣的局處首長，希望
能承認，也請馬市長澄清。」

(三)丙、其他事項增列：土王浩議員提權宜問題：我
們對市長及市府官員最重要的要求是依法行政，
對議會最重要的要求是希望能依法開會，請主席
依程序開會，先把該做的事情做完之後，再針對
雙重國籍是否召開臨時會問題做解決。

乙、其他事項

一、李新議員提會議詢問：

(一)本市已正式成爲地方自治團體，本會爲立法機關，勿再因循
舊慣。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未通過前，不能確定會議紀錄
，請主席依照開會程序進行。

(二)今後本會安排議事日程，不妨參考中央立法機關開會的書類
、資料格式，將預訂審議的議案名稱明列出來。

(三)目前直轄市自治法並無本會召開臨時大會的規定，故本會召
開臨時大會無法律依據；現地方法規正在立法院審議，本
會應對此表示態度與立場，以落實地方的自主權。

(四)建議本會由三黨成立內規研修小組，針對本會有關內規研擬

修正意見。

主委裁決：(一)有關議程所列審議議案資料，均編印成冊置於議

員席上，至於今後是否將審議案目錄附於議事
日程之後，請秘書處研究調整。

(二)地方制度法已送立法院審議，其將限制到本會以後的權限，請法規室及法規委員會共同研議、努力，本會的權利以及市民的權益福祉我們絕對會
關心、重視。

(三)今後議程安排，先討論議事日程草案，再確定會議記錄。

(四)有關臨時大會召開的法源依據，請法規室主任說明。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一、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成立大會本席會要求歐副市長向議會致歉，主席好像未裁決而不了了之，市府今天的書面答覆也未

說明，所以議會仍應去文市府針對官員請假問題明確表達清楚

。 主席裁決：官員請假問題，本會已行文市府，至於要求歐副市長道歉乙節，馬市長也當場致歉了。

二、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有關市立醫療院所掛號費關係市民權益至鉅，本會審議八十八年度醫療基金預算時曾作但書，請市立醫院所試辦停止收取掛號費至去年十二月，並請衛生局檢討試辦結果報會。今衛生局尚未將試辦評估報告送會，即於今年元月一日開始全面收取掛號費，是不是連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原住民都要收掛號費？此問題具急迫性，且與即將審議之議員提案要求復收掛號費有關，是否請衛生局局長馬上來報告

?

主席裁決：請市府於三日內將評估報告送會。

四、吳世正議員提會議詢問：議員同仁對議程草案有意見，是否直接提案修正，請主席依照提案的程序進行？

主席裁決：因為程序委員會尚未產生，議程無法透過程序委員會安排，所以由三黨黨團協商，希望大家都能遵守。

五、許淵國議員提權宜問題：

(一) 專案報告有六個議題，議程安排應以六天為宜，同一天安排兩個專案報告會使議題模糊。

(二) 議程安排應合理化、人性化，本席反對專案報告時間由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這對議會及市府同仁都是不合理的。這是

本席堅持的兩點，本席在充分表達意見列入紀錄之後，也願意尊重三黨協商，但希望日後勿再有這種不合理的議程安排。

主席裁決：許議員所提意見速記錄會詳細記載。

六、陳惠敏議員提會議詢問：市長專案報告之後的發言順序黨團協商並未決定，若明天發言順序仍未決定，則市長還是無法報告，無法詢答，如何規範請注意一下。

發言議員：段宜康

主席裁決：因協商過程中較細微的事沒作記錄，有關專案報告

的發言順序，以往是以質詢組為單位來發言，但因

目前質詢組仍未決定，因此協商決定由在場議員向記錄台登記發言。

七、主席報告：有關成立大會議員質疑市府局處首長官僚氣息、雙重國籍問題及局處首長個人資料等問題，市府已答

覆到會，各位議員有否意見？

發言議員：李建昌 段宜康 藍美津 秦櫻舫 李慶元

厲耿桂芳 王正德 李新

主席裁決：(一) 市府書面答覆本會不同意，請市府針對本會議員質疑內容及要求，重新具體答覆。

(二) 市府答覆有關雙重國籍問題過於馬虎，請市府將調查報告及首長切結書影本送會了解。

(三) 局處首長個人隱私應予尊重，但有關詳細學歷、何時在什麼機關任職、擔任什麼職務、何時離職及對現任職務之抱負等資料仍應補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八、李建昌議員提會議詢問：目前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仍未公告實施，但現在情勢已變遷，為了讓本屆議員能集思廣益，表達意見，也讓馬市長在明日的市政會議以及明日下午的詢答有更多的討論空間，本席緊急提出廢止「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之臨時提案，希望能列入下週一大會議程討論，作出正式決議讓市政府遵循。

發言議員：段宜康 林晉章

主席裁決：下週一大會再行討論。

九、林晉章議員提額數問題。

主席裁決：散會。(註：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增列)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一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六次會議 一二二讀會：審議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	停會	停會	停會	第五次會議（下午二時至十時） 市長專案報告：山坡地政策說明、流浪狗處理問題	第四次會議（下午二時至十時） 市長專案報告：教育局長如何遴選、促進族群融合的具體作法	第三次會議（下午二時至十時） 市長專案報告：電玩政策、八大行業政策	第二次會議（下午二時至十時） 市長專案報告：公娼問題的政策與管理措施	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會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四、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第七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覆議案

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第八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

- (一) 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覆議案
- (二) 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三)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 (四) 審議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三、三讀會：

- (一) 審議市法規
- (二) 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三)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十三日

三

十二日
二

備

註

大會會場：議事廳

※速記錄

一八八八年一月四日—

速記：朱慶莉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請秘書處宣讀上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成立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疑義？

李議員新：

主席，我先要提幾個問題。

主席：

好，請說。

李議員新：

議長，您是直轄市自治後第一任的議長，我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

第二，今年八月以後，台北市正式成爲自治團體，台北市議會也成爲地方自治的立法機關，不再是行政的派出機關。

主席：

李議員，我們先確定上次的會議紀錄後再提出你的權益問題好不好？

李議員新：

我們可不可以不要再因循舊慣？現今議事日程草案都還沒有

確定，又如何能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希望我們偉大的、第一位直轄市議會的女性議長能依正常開會的程序進行議事，不要再因循舊慣。

再看看我們的議事日程草案，根本不像立法機關的議事日程草案。其中的二讀會、三讀會只列審議市法規，難道議事組不知道今天要審議那些市法規嗎？我們現在雖只是地方的立法機關，但對中央立法機關的書類資料格式不妨做個參考。如果今天要審十個市法規，希望在議事日程中明列出來，不要籠籠統統的打糊塗仗。盼望我們的議事日程能夠見賢思齊並做一些改善。

八十三年立法院通過直轄市自治法以後，直轄市自治的母法就是直轄市自治法，而不是台北市各級組織暨地方自治實施綱要。現今我們召開的臨時會，其法源在直轄市自治法中卻找不到，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也只有「定期會」。直轄市自治法本身雖仍有矛盾與衝突的地方，但議會開會仍應依據法源。我們的組織規程是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來訂定的，直轄市自治法中沒有臨時會的規定，我們的組織規程卻有臨時會，其依據不過是自治綱要第十五條的規定，這完全是錯誤的。我希望議會本身能遵照法令的規定，不要再像以前因循舊慣、囫圇吞棗。

剛才有人說我也是臨時會的連署人，對此我特別要向市民致歉，因爲以前也沒有好好研究直轄市自治法及組織規程。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特別是在四年前開始實施地方自治以後，議事進行程序及法源都未做相應之調整。最近地方自治法正在立法院審議，我在此呼籲大家應該表示我們的立場與看法。我們已經正式成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院已不再是我們的上級主管機關，地方民主、人民自主的權益應在此時落實。每一位在場的同仁都有責任盡我們應盡的責任，行使我們該行使的職權。

主席：

李議員對議事日程的建議，我們可以做一些修正與調整，不管是法規案或市府提案都會附一個目錄在議事日程草案中。

李議員新：

我建議由三黨代表組成內規研修小組，包括議事規則……

主席：

我們會將法案的目錄列出來並附在議事日程草案中，讓議員有所了解。至於法規方面，可以由法規室或法規小組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在臨時會的法源依據方面，我們請法規室主任做個說明。

法規室主任金德：

奉主席之命向大會報告，臨時會的召開是根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的規定，誠如李議員所言，直轄市自治法並未規定何時召開定期大會或臨時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的召開是在組織規程中規定的。直轄市自治法沒有規定何時召開臨時會或定期會，就如同議員總額並未規定是五十二位，五十二位議員也是在組織規程中規定的。因此組織規程在未修訂前仍是有效的法規。

現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地方制度法將取代直轄市自治法，成為我們自治的法規依據。在地方制度法中，對定期大會或臨時會的召開都有規定，甚至議員總額也有規定，這就是李議員所說的法源依據。不過，地方制度法規定的臨時會會期及時間，可能不是我們所願意接受的（一年只能召開八次，一次不得超過十天）。謝謝。

主席：

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現在由立法院審議，這也是滿怪異的，地方立法機關的組織規程為什麼一定要送請立法院做審議或修正

？現在案子已在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可能是朝地方制度法草案方向來規劃，我們希望台北市議會能保有立法權的空間，希望法規小組共同來研議此事。

李議員新：

立法院那邊要去關心啦！

主席：

我們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地方制度法的規範將限制議會的組織規程、議事規則等，因此我們一定會努力。

李議員新：

希望本會在最近的時間內採取具體行動。

我在此要提出幾點呼籲：

一、我們反對行政權獨大。

二、我們反對上級機關限制下級機關權限。

我們是代表市民行使職權，市民的權益不能因為我們睡覺而被限制了，這一點要特別提出來請議長一定要有一些作為。

主席：

台北市議會一定會把握住自己的權利，也一定會關心市民的福祉。各位對上次的會議紀錄還有沒有疑義？

李議員新：

主席，應該先確定今天的議事日程呀！

李議員新：

如果會議紀錄沒有疑義就馬上進行今天的議程。

那就請議事組的人來做解釋好了。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只是議程中的一項呀！應該先確定臨時大會的議事日程才能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呀！

主席：

主席：

這根本是個錯誤。

事實上法規的規範並不是很清楚。議事規則的規定是下次會議前應將上次會議紀錄分送各議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處宣讀之。今天秘書處人員宣讀會議紀錄後，先確定會議紀錄或議事日程，應該都沒什麼重大瑕疪。

李議員新：

如果議事日程草案都還沒有確定，今天的會議也就不能開。又如何能確認會議紀錄呢？

主席：

上次成立大會的召開已經確認過了。

李議員新：

但是現在是開臨時會呀！臨時會的議事日程確認後，才正式進入大會，才能開始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這一點請議事組特別注意。開會開了幾十年怎麼連這個基本道理都不知道！

主席：

以後調整一下好了。

李議員新：

集會的合法性都還沒有。

主席：

好，會議紀錄等一下再確認。

王議員浩：

會議紀錄第八項秦麗舫議員提權宜問題，我根本沒有發言，會議紀錄內怎麼列了我的名字？

主席：

會議紀錄還沒有確定。

王議員浩：

我們聽錄音，以錄音為準。

王議員浩：

那天是我要求議長應依法開會，議長才做裁示的，怎麼紀錄內列的是段宜康議員呢？新市府的局處長都是新的，議員換了一半，秘書處的工作人員仍是舊的，為什麼會議紀錄都是錯的？

主席：

會議紀錄沒有記錄到你嗎？

王議員浩：

要求主席依法處理的是我，不是段宜康吧！

主席：

請議事組去聽錄音，以錄音為準。如果有錯誤，我們來修正。現在來討論臨時會議事日程草案。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會議當天我會要求歐副市長應向議會道歉，後來好像又不了了之。我認為議會應再行文給市政府，要求市政府就官員請假的問題明確表達清楚，這部分請主席再裁決一下。

主席：

公文在桌上。

魏議員憶龍：

什麼公文？

段議員宜康：

上週開會時要求應做答覆，問題是我們對答覆到底滿不滿意

主席：

對，還沒有確定。

段議員宜康：

等一下要做個處理。

主席：

議事日程草案確定後再一併處理。據我的了解，你當時要求歐副市長道歉時，馬市長已當場向大家致歉過了。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是請歐副市長致歉，不是請馬市長吧！歐副市長本身是政務官，他應該知道該如何處理。請主席斟酌當時會議的狀況，再做一次裁決。

另外，我要提一個影響民生的掛號費問題。從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又重新收取掛號費。主席，在第七屆待審議案彙編中的

七二〇〇案（請衛生局重行恢復收取各市立醫療院所掛號費），這個案子還沒有審議，市政府是不是就可以全面取消免收……

主席：

先確定議事日程草案後再討論這些問題，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我說的就是與會議紀錄有關係的嘛！

主席：

好，你可以表達意見。

魏議員憶龍：

當初衛生局給我一份稿子：若市立醫療院所全面停收八十八年掛號費將造成以下影響：

一、降低市立醫療院所之競爭力。

二、「破壞醫療體系之分級醫療制度。

三、影響本市醫療資源之運用。

第七屆議會時曾就此案三黨進行協商，前任議長陳健治先生還為此事再三折衝，最後做成結論：逕行暫時試行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再根據試行結果做評估，如真有諸多問題就請衛生局自行恢復。

在待審議案目錄中仍列有這個七二〇〇案，我們還沒有審，諸多問題也還沒有澄清，但今年一月一日開始已全面取消停收。以前免收掛號費是分二階段的（第一階段是殘障、低收入戶、原住民免收；第二階段才是全面免收）。現今取消停收，是否對殘障、低收入戶、原住民也開始全面收取？這個問題有急迫性，而且與現今的議案審查也有關係，請主席裁決衛生局長即刻來議會做個報告。

主席：

關於這個問題，有議員提案要求重新收取掛號費，另外還有一個審預算時附列的但書（先施行半年再做評估）。至於評估結果如何，市政府應有個評估報告……

魏議員憶龍：

評估報告都沒送來。我很關心這個議題並發現有幾點瑕疪。以前是二階段論，第一階段（民國八十七年）是針對殘障、低收入戶、原住民免收掛號費；八十八年以後是否繼續實施，需視評估結果而定，這個七二〇〇案是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提案，由陳嘉銘議員等提出來的，案子也還沒有審，為什麼會通過？

主席：

我們查查看。

魏議員憶龍：

在我的印象中，過去陳水扁市長是把掛號費的問題列為政績之一。現今陳水扁落選了，這個政績是不是也取消了？是不是「人亡政息」？要不然為什麼優良的政策要取消呢？

主席：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查一查再做決定。現在先討論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剛才提的問題詢問你還沒有答覆。

主席：

我們查查看。

魏議員憶龍：

在第七屆待審議案彙編中，這個案子還沒有審過，市政府是否可以……

主席：

依議會的但書決議，逕行恢復前，應先送評估報告給本會審議。市政府的手續是否完備，我們查一查再做定奪。

魏議員憶龍：

要在今天散會之前喲！

主席：

好，請議事組查一查。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先通知衛生局長到場說明一下？

主席：

我們先確定議事日程草案，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請秘書處先聯繫一下。

主席：

好，請秘書處聯繫衛生局。

現在請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事組邱主任坤壽：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本次臨時大會是從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至十三日，為期十天。經過三黨協商，議事時間及內容如下：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四、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元月五日第二次會議，由市長專案報告公娼問題政策與管理措施。

元月六日第三次會議，由市長專案報告電玩政策。

元月七日第四次會議，由市長專案報告教育局長如何遴選；促進族群融合之具體做法。

元月八日第五次會議，由市長專案報告山坡地政策，流浪狗處理問題。

元月九日（星期六）停會。
元月十日（星期日）停會。

元月十一日第六次會議，議程如下：

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元月十二日第七次會議，議程如下：

一二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臨時提案

、人民請願案、覆議案。

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元月十三日第八次會議，議程如下：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一)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臨時提

案、人民請願案、覆議案。(二)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四)審

議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

三、三讀會：

(一)審議市法規。

(二)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

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對第一次臨時大會的議事日程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淵國：

議長、各位同仁，我們排了幾次的市長專案報告，但第四、第五次的題目不夠明確，而且一天內為什麼要排二個議題？這樣焦點很容易被模糊掉。第五次會議市長專案報告山坡地政策說明及流浪狗處理問題，這二個不同的問題也排在同一天同一次的專案報告中，是不是應該分開來處理？否則如硬要將之弄在一起，唯一可能的辦法就是在山坡地中找一個流浪狗的中途之家，這不

是很可笑嗎？我建議應將不同的議題分開來。

除了安排的這些議題外，我認為巨蛋案也是很重要的，陳前市長是決定在市立體育場興建，馬市長又宣布在松山菸廠興建，這對台北市未來機能的發展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呀！這麼重要的政策怎麼可以輕易搖擺呢？

我認為這個議程的安排非常不理想，因為專案報告的議題應該非常明確，一天安排一個議題，即使再安排一次臨時會都可以；

事實上專案報告的議題不只這幾個，大概有八、九個之多；

不過三黨有個共識，針對公娼暨電玩二項議題應多花一些時間來討論；至於教育局局長遴選的問題是基於時間上的迫切需要；而山坡地政策的說明三黨並無共同交集，故將之歸納為四大。

許議員淵國：

這確是三黨協商的結果，但既然列出六個議題就應該安排成六天的議程，還有什麼重要、不重要之分呢？如果不重要就將之取消嘛！現今這種做法根本就是模糊焦點嘛！

主席：

焦點是不會模糊，問題是有些人對該議題有興趣，有些人對該議題沒有興趣。三黨的共識是公娼問題應先……

許議員淵國：

每一個議題都是有些人有興趣，有些人沒興趣呀！

主席：

對，有些人對某項議題比較注重一點。

許議員淵國：

如果一定要把那四個議題放在二天，就乾脆再拿掉二個嘛！

主席：

這是三黨協商的結果。

許議員淵國：

對三黨協商的結果應該尊重，但是在確定議程之前我對這一點有意見，怎麼可以在一天之內安排二個專案報告的議題呢？

主席：

請黨團自我約束好了。

秦議員儒舫：

主席，我認為許議員說得很有道理，一天內安排二個風馬牛不相關的議題會讓議員不知該如何來進行質詢。如果出席的議員衆多，經過三輪的質詢後，第二項議題可能已沒有質詢的時間了。

這一次臨時會的議程，週四、週五都是安排二項議題，就乾脆上午、下午都安排專案報告的議程。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又不必另外加開臨時會。現今的做法實在有諸多困擾，我建議將週四、週五上午也安排專案報告的議程，謝謝。

王議員浩：

主席，我比較贊同舊的議程，這份新議程也未徵詢大家的意見。在發言程序及議程的排定上，我的意見和秦議員一樣。聽說這次的會議是議長指派的，議長代表黨團嗎？整體而言，一切安排應符合三黨的生態，這次的議程安排就沒有尊重到全體國民黨籍議員的立場，我們也沒有接到今午十二點在十樓貴賓室召開三黨協商的會議通知。會議都開錯了，又怎麼來談議程呢？從開始的成立大會到現在都有問題呀！議長，除了您及副議長外，五十位議員都要講話，如果你不照議事規則來進行，這個會從今天開始就很難開。

下午二點四十二分的時候，議員人數都夠了，為什麼議長不

來主持會議？以前是要等議員來開會，今天是四十二位議員坐在議場等你來開會吧！

主席：

如果焦點對著我來也不公平，我下午二點就準時進入議場，但是協商的結果將原來的議程都更動了，原來的議事日程草案又必須重做，因此延誤了一些時間。

王議員浩：

那我要追究秘書長的責任，為什麼議事組的效率這麼差呢？愈講漏洞愈多嘛！第八屆議會新進了二十六位議員，我們大家都希望會有個新氣象。為什麼有些議員沒有連任呢？因為他們沒有達成選民的託付嘛！議長把責任推給秘書處，秘書處就是該倒楣的人嗎？我們就是該倒楣的人嗎？

主席：

我沒有推給議事組。

王議員浩：

那為什麼遲遲不開會呢？

主席：

正式開會前，議員人數必須過半，會議資料也必須齊備，這些都是要先掌握的。今天是開議的第一天，因為國民黨黨團運作出了一些瑕疵，我拜託上屆的副書記長李仁人議員代表來開會，否則根本沒辦法運作。未來黨團書記長正式產生後，我相信未來的黨團運作一定會非常順暢。

吳議員世正：

主席，因為大家的意見非常多，請大家正式提案出來，再由主席依序處理，否則會議難以有所進展。

吳議員的意見非常正確。本來議程的安排應經由程序委員會來決定，但因程序委員會尚未成立，只好由三黨來協商。既然這是三黨協商的結果，我希望大家都遵守。

吳議員世正：

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看法，內容可能也會和黨團的不一樣。希望有意見的同仁提出具體的修正內容，經附議才能正式成案，否則根本就不必考慮了。

主席：

請黨團負責溝通一下好不好？

秦議員儼舫：

主席，這是今天中午十二點的協商，結論大概是元月七日有二個專案議題，元月八日有二個專案議題，但沒有限定在下午或上午。大家有意見就提出來修改，為什麼還要用提案的方式呢？一個下午安排兩項專案報告的議題，確實會有一些困擾；如果一個安排在上午，一個安排在下午，就不會產生錯亂的現象。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請黨團各自進行協商。

段議員宜康：

國民黨的代表是誰？這要先講清楚，否則協商後又不承認。

主席：

不會不承認的。請黨團對有意見的同仁進行協商。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關於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還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淵國：

主席，原來一月十一、十二日下午各安排二項專案報告，應該可以依秦議員的建議在一月十一、十二日上午、下午各安排一個專案報告，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

許議員的意見很好，但會期的運作有時間上的考量，而且這是根據……

許議員淵國：

上、下午都安排議程，仍在十天範圍內，沒有任何延長呀！

主席：

以往都是下午二點開始開會，而且這次的專案報告已延長至晚上十點。這次就請大家先行同意這個議程，以後再……

許議員淵國：

主席，議程安排至晚上十點，這雖是三黨協商決定的，但對官員及議員都不夠尊重。或許真有急迫性，但也没有必要每天開會開到十點鐘，這又是另外一個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就照正常的議程來，下午二點至六點半，這樣比較合理。硬把官員留到十點好像受刑一樣，而我們也得奉陪到十點，何必這樣自我虐待呢？其實這些議題沒有急迫到這種程度。

本來我們應該尊重黨團協商的結果，問題是一切應該合理。如果真有那麼多問題，就增加一天的議程嘛！我們訂的議程最起碼應該人性化，開會開到十點實在太不人性化了。

主席：

許議員提的問題我們都考慮過，而且這也不是幾個小時就決定的議程，是經過通盤考量的。一切都仍在適應中，未來如必須做調整，黨團再次溝通時再做適度的調整。大家是不是先同意這

個議程？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今天不是在這邊講一些沒有建設性的話，大家總應該對現有的議程有一些合理的回應，而不只是說一說就算了。一項專案報告的質詢方式是分三輪（第一輪五分鐘，第二輪三分鐘，第三輪三分鐘），安排二項專案報告的質詢方式也是如此，議員能問出什麼東西呢？不管三黨協商的結果如何，總是應該合理呀！

主席：

原來是五、三、三，後來已改為五、五、三，議員的質詢時間已有增加。過去在第三輪質詢時常常已經沒什麼人了，現今規範至少必須有七個人在場才行。許議員想到的問題，三黨協商時也都考慮到了。

陳議員永德：

第一輪質詢時間訂為五分鐘主要是因為闡述、溝通的需要；如仍意猶未盡或有不清楚的地方，只是重點式的發問，第二輪質詢時間就訂為三分鐘；如仍有需要，再訂第三輪的質詢。為什麼要五、五、三呢？乾脆五、五、五或三、三、三嘛！二個不同的議題擺在一起，政策層面也不同，實在不是很妥當。再說電玩政策，我認為不必安排一個下午的時間來討論，合法就合法，不合法就不合法嘛！我認為應該改為掃黃、電玩的專案報告，因為同樣是取締的層面。另外，我希望將質詢的時間回復為五、三、三，而且也不必開到十點鐘，這樣並不代表認真，反而好像故意要把馬市長牽絆在議會。以上是我的建議。

陳議員玉梅：

大家都迫不急待的想表達出自己的意見，不過我也相信大家

對馬市長也有新的期待。如果我們把市長及市府官員每天都留到十點鐘，他們還有多少心力能投注在市政建設上呢？依往例頭一、二天的出席官員、議員可能還不少，可是到最後還會留下多少人呢？我們每天開會到晚上十點就會有更好的政策出現嗎？我認為應依原訂的議程時間（下午二點至六點半），如果時間真的不够，再做彈性的延長，不必制式的規定到十點，議長，是不是請再斟酌？

陳議員永德：

元月七日是促進族群融合具體做法的專案報告，元月八日是流浪狗處理問題的專案報告。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有其歷史淵源，應該在市長施政報告或市政總質詢中提出探討，在專案報告中也不可能立即做出政策性之宣示。因此，我認為這二個問題雖然很重要，但不是立即、迫切需要做專案報告的。

過去在香檳廳會發生二個計程車行駕駛的鬥毆事件，政府對此亂象應做出立即、強勢的處理，如此市民才能安心的搭乘計程車。對於這種立即的問題，安排專案報告是應該的，但是像流浪狗這種問題我可以再舉出十幾個。再說山坡地的問題，上屆法規委員會才剛審議通過山坡地坡度限制，即使要改也應透過修法的程序，因此我認為將這些問題列為專案報告是故意增加的議題，根本就是浪費時間。而取締電玩及掃黃確實有立即的需要，因為現行的取締標準不一，已對民生造成困擾。議會不能以變相總質詢的方式隨便安排專案報告的議題。

我建議將「促進族群融合具體做法」、「流浪狗問題之處理」二項議題刪除，另外安排其他必須立即處理的議題。

龐議員建國：

主席，我不認為流浪狗問題的處理沒有急迫性。環保局宣稱

不再做例行的捕捉流浪犬工作，民衆有非常大的疑慮。在此同時，也有國內外動物保護組織、愛狗人士及柯姓市民以威脅手段要脅停止捕捉，否則將採取令人更困擾的動作。現今台北市政府是否繼續做例行性的捕捉，已經變成一個非常頭痛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又是民衆非常關心的。因此我認為流浪狗問題的處理絕對有迫切性。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有幾點意見，請列入記錄。

一、既然安排了六項專案報告，應該進行六天為宜；一天內進行二項專案報告會使議題模糊。

二、議程的安排應該合理化、人性化、本席反對自下午二點進行至十點的時間安排，這對市府官員及本會同仁來說都是不合理的。

如果大家認為三黨協商的結果應該被充分尊重，本席表達之意見被列入記錄後，也願意尊重三黨協商，但希望日後不要再有類似不合理的議程安排。

三、我呼應陳永德議員的意見，徵求三黨議員的同意，將電玩政策議題改為八大行業。因為還有許多色情行業及其他敗壞社會風俗的行業存在，我們希望了解馬市長對這些行業的政策與做法

。主席：
請主席徵詢同仁的意見，將電玩政策改為八大行業的政策說明。

我們非常重視同仁所發表的言論，事實上當初所提出來的議題確實不只這六個，誠如陳議員所說，有重大急迫性的應該列為優先，許議員所提三點意見，速記錄內會寫得很清楚。

關於議程方面，在電玩政策上另加「掃黃」，大家認為如何？

許議員淵國：

主席，不只是速記錄，是議事錄喲！

主席：

速記錄會刊載在議事錄內。

許議員淵國：

主席，八大行業包括市民關心的各層面，這樣是不是比較周延？

陳議員惠敏：

我覺得應該多聽聽大家的意見，因為三黨協商時不知是跟著新聞節奏走或是依據問題的輕重緩急。

關於發言的順序，三黨協商時沒有做決定，明天開始還是報告不了，還是詢答不了。市長報告後，到底是誰先發言？如何規範？

段議員宜康：

議員同仁在質疑黨團協商技巧時應該稍微客氣一點。實際上，黨團協商時這些問題都提到了，只是紀錄沒有寫清楚或是主席沒有講清楚，是不是請主席現在做一個澄清？

主席：

議程確定以後，我會將協商的細節向大會做個說明，因為協商的細節我們是不做紀錄的。在質詢方式上，因為質詢組還沒有產生，所以決定由在場欲發言之議員向紀錄台登記。

陳議員惠敏：

如果我說的話對參與協商的人有不客氣的地方，我很抱歉，不過這確實……

主席：

細節部分還沒有做說明。

陳議員惠敏：

如果要跳脫過去質詢組的方式，請將協商紀錄寫清楚，謝謝

主席：

因為我們考慮到出席的議員很多，怕發言的時間不夠。如果下午六點半就已完成三輪的質詢，不一定到十點。

陳議員永德：

那一組的質詢時間比較長……

主席：

好，請議事組改進。另外，在時間不變的前提下，電玩政策專業報告加列掃黃或八大行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議事日程就此確定。

關於細節部分，我在此做幾點報告：

一、市長報告後，依議員登記發言先後次序做發言，第一輪發言時如不在場，就必須等到第二輪再發言。
二、三輪的發言時間分別是五分鐘、五分鐘、三分鐘。會議的時間是從下午二點至晚上十點。

陳議員永德：

為什麼一定要開到晚上十點呢？過去只有在決定預算的前一天會有通宵達旦的情形，現在一開始就搞到十點，有這個必要嗎？

主席：

陳議員，下午六點半以前沒有額數問題，六點半以後包括主席一定要有七人在場。

陳議員永德：

這不是額數的問題。因為一般正常狀況開會是進行到下午六點半，而且專案報告實在也沒有必要進行到晚上十點，沒意思嘛！

主席：

議程知會市政府以後，市府官員一切的行程就必須以議會為優先，這是不變的定律。換言之，如果確定這個議程後，市府員的作息時間就是如此。陳水扁市長執政時，即使有重大議題發生也不會開會至晚上十點。馬市長初掌市府，更應該讓他有更多的精力投注在市政上。在此再次懇求主席依以往的方式進行至下午六點半，否則真是浪費市府、議會及市民的資源。

段議員宜康：

我要提醒陳議員，專案報告至晚上十點並不是沒有前例，在

以在場的議員為準，如果大家都發言過了，也可以早一點結束，這是個不得已的變通方法。

厲耿議員桂芳：

我想是最晚至十點結束，而不是強硬規定一定要到十點。希望同仁就專題報告、答詢時間自己斟酌。

其次，關於黨團協商的結果，希望各黨團能告知所屬成員以減少溝通上的困難。我個人認為協商的結果雖不盡理想，但那畢竟是黨團協商的結果。這一次建立制度以後，將來黨團協商時一定要充分尊重成員的意見，比較不會有爭議。以上二點敬請指教

此也要感謝許多民進黨同仁，因為他們雖然也有很多意見，但是都沒有講出來，讓我們的黨團比較像個黨團。當然我們也體諒其他二個黨有其各自的困難，雖然黨綱簽了字卻不算數……

主席：

不要涉及個別黨團。

段議員宜康：

其實民進黨對這個議程也有許多不滿的地方。以發言時間來說，市長專案報告後至第一輪質詢結束就差不多到下午六點半了。如果大家堅持到六點半，我建議每項專案報告安排二天的時間。

主席：

段議員，對於已經決定的事情就不必……

段議員宜康：

如果這是已經決定的事情，剛才二個小時的時間都是多花的。主席，中午十二點的黨團協商是您主持的，您的許多意見我們也給予充分尊重，希望您儘速做個處理。

主席：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協商模式確定議程好不好？

秦議員儀舫：

我們已沒什麼意見，許議員剛才只是表達他的建議，希望能留下紀錄。剛才某位議員的發言，對本黨是不尊重的……

主席：

我們就以三黨協商的結果做定論。

秦議員儀舫：

但是我覺得我們的協商誠意完全被抹煞了，剛才閉口不發言的誠意也完全被抹煞了。事實上，以前的專案報告沒有限定是三

輪發言，沒有有限定在下午六點半結束，只要議場有人在就可以發言。

主席：

有限定。

秦議員儀舫：

這一次的決定只是在第二輪的發言時間增加二分鐘，而且限定只有三輪，本來我們還認為議長放水、護航……

主席：

沒有、沒有。

秦議員儀舫：

如果當初大家認為對陳水扁市長質詢五天是有道理的，今天對馬英九市長質詢四天就是無理；但是我們都願意尊重黨團協商的結果，也已經不再講話了；然而如果國民黨議員仍堅持下午六點半就要結束，大家就一起來推翻協商結果。

主席：

原則上每位議員都有發言的權利，但最後仍應尊重黨團的決定。綜合大家的意見，我們在電玩政策上加列「掃黃」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剛才有人說馬市長來議會備詢是浪費時間，如果這樣，我和秦議員一樣也要翻案。既然是六個專題，就安排六個下午嘛！這樣也不必耗到晚上十點呀！

主席：

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永德：

六點半以後再徵求在場議員的意見，看看是否延會。至於議題方面，如果大家覺得這些還不夠，可以再來安排呀！議員職權

可以充分發揮……

主席：

陳議員請坐，我來解釋好了。

李議員慶元：

請馬市長來做專案報告絕不是虛應故事，我們每位議員也都背負重大的民意，必須將我們的意見好好的和馬市長做個溝通。

這一次臨時會結束後，馬市長可能要到三月才會再到議會來，整整有兩個月的空窗期。在此之前，我們當然應請安排充分的時間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並且接受我們充分的質詢。

工務局李鴻基局長曾說：今年颱風來襲時絕不讓台北市積水，也不會發生土石流。如果我們不針對此事問清楚，如何能確保台北市不積水呢？

如果大家認為不應該安排至晚上十點，那就多安排幾天也無所謂，謝謝。

主席：

每位議員對市府的政策都非常關心，絕不會發生浪費時間的問題。大家現在正值適應期，不論是議程安排、議事運作或同事相處，應該都會慢慢了解。談事情時，希望大家都能心平氣和。

關於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原則上依三黨協商的結果，另外在電玩政策上加列掃黃，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議長，其實我剛才提的掛號費……

主席：

議程問題解決再說。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我剛才要求衛生局長來議會，不知現在來了沒有。

主席：

有沒有來？

魏議員憶龍：

請秘書處趕快聯絡一下。

主席：

我先確定議程，大家對議程還有沒有意見？（無）議程確定。關於會議紀錄，王議員所提漏列及文字部分，以錄音為準，如有問題立即修正。會議紀錄還有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衛生局局長今天如果不來解決問題，我對議程也有意見呀！

主席：

正式開會前一定會解決你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確定會議紀錄，我沒有意見；如果衛生局長來會解決問題，我對議程就沒有意見。

主席：

一定會處理。

李議員建昌：

會議紀錄第四頁，馬市長介紹市府各單位首長之後所列發言議員怎麼沒有我呢？第六頁本席所提會議詢問的紀錄內容似乎也未切中要旨。我針對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報報載新市府舊官僚的內容提出幾點問題就教馬市長，其中新舊任局處長是否搬動辦公桌椅並非詢問重點。我希望將我當天會議詢問的要點貫連在新市府舊官僚報導局處首長有官僚作風的要點上，這樣比較能切中要點。

主席：

好，我們以錄音為準，如有錯誤再做適度修正，如有漏列再行補列。至於會議詢問，我們聽聽錄音，如真的是沒有突顯重點會再做修正。

陳議員惠敏：

議長，原則上我們尊重黨團協商的結果，不過最後還是要經過大會的討論，因此大會同仁的意見應該才是最重要的。根據我的了解，立法院的黨團協商會議紀錄只是告知的性質。是不是請主席就紀錄內容、時間地點向大家做個說明，這就是所謂的技術問題。其實黨團協商的結果不是絕對的，同仁的意見才是比較重要的；不要因為同仁出現不同的聲音，參與協商的代表就有不高興的狀況。

主席：

關於運作過程，我會詳細說明。

陳議員惠敏：

好，謝謝。

主席：

最近因為時間比較急迫才會這樣。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就此確定。

魏議員憶龍：

關於議程方面……

主席：

魏議員，我把剛才的問題做個了結再談議程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關於上一次預備會議書面質詢馬市長有關官僚氣息、雙重國

籍、市府首長個人資料等，書面資料已提供給各位議員，大家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建昌：

我希望大家把這份書面資料拿出來看一看，市政府的答詢根本就是文過飾非，根本就是推諉塞責、避重就輕。新聞處吳處長當天也做了澄清，但這份書面資料中完全沒有提到這些要點。我本人對此份答詢內容深表遺憾，這種文過飾非、推諉塞責的做法實在是太官僚了。我們第八屆會議應該拒絕接受新市府的這一份報告。應要求市府重新再擬議一份送來。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已經表達我的立場，如果衛生局長來會做說明，議程就算確定。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但是不能要求先確定議程再處理我的問題呀！現在衛生局長在場，我就先簡單的說一下。

主席：

段議員是不是有意見？

段議員宜康：

沒關係。

魏議員憶龍：

陳水扁市長在台北二千為下一個世紀寫成之備忘錄，引以為傲的是市立醫療院所免收掛號費的措施，現今是不是因為陳水扁沒有連任，政策也就此中斷呢？局首，現在有沒有免收？

主席：

上一次的預算審查是要求執行到十二月……

魏議員憶龍：

現在已是八十八年一月，照道理來說應就此政策做一檢討。

主席：

如果八十八年一月開始恢復收掛號費，市政府應送評估報告給議會。事實上市政府分別於十月、十一月送過初步之評估報告來，不過本會都還沒有審議。

魏議員憶龍：

那一份評估報告是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時要求前衛生局涂局長做的。自八月二日開始實施免收掛號費政策以來，各界正反意見不一，經過充分的試辦，充分的評估以後再做決定。但是衛生局根本陽奉陰違，沒有做任何評估報告；在會期將結束即，我在小組要求衛生局應提送評估報告，衛生局在此狀況下才送那一份報告的。

另外，我也要求衛生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再提送一完整之評估報告，但卻始終沒有提出來。在第七屆議會待審議案中，七二〇〇案還是待審議案，該案是由民進黨之陳嘉銘議員等十五位提出的，請衛生局重行恢復收取各市立醫療院所掛號費（未排除中低收入戶、殘障人士及原住民），在沒有評估報告的前提下，我們要審也無從審起呀！馬市長在選舉時就信誓旦旦的說從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就要全面恢復吧！現在到底恢復了沒有？什麼時候才送評估報告來？

主席：

初步之評估報告是應魏議員之要求而提送的，真正的評估報告還沒有送到本會。現今掛號費也還沒有收取……

魏議員憶龍：

向局長確認一下嘛！

主席：

已經確認過了。

魏議員憶龍：

今天有很多議員要發言，我就不請局長上台了，只是要問問局長知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如果局長不清楚，我就要求將此問題排入專案報告。

主席：

局長告訴我還沒有開始收掛號費。

魏議員憶龍：

現在還是維持八十八年一月以前的政策嗎？

主席：

我來做一個裁示好了。

魏議員憶龍：

請衛生局將現今執行狀況及評估報告提送書面資料給本會每一位議員，好不好？

主席：

議會同意前，暫緩執行。

魏議員憶龍：

這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陳水扁雖曾以此為傲，但當他碰到醫生朋友時也宣稱這不是他搞的。某一市立醫療院所院長還曾賤到我的頭上……

主席：

請市政府將評估報告送到議會來，屆時再做決議。

魏議員憶龍：

請主席做以下幾點裁決：

一、請市政府儘速將評估報告送到本會。

二、「政策不容延宕，否則最後又把爛攤子丟給議會，關鍵就在這裏。」

主席：評估報告什麼時候可以送來？給他們十天的時間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市政府應該是延續的，三天的假期在做什麼呢？

主席：

請他們在三天內提出來好了。

魏議員憶龍：

今天是一月四日，一月七日提送評估報告後再決定是免收或是……

主席：

對，他們自行決定……

魏議員憶龍：

不是自行決定，當初是尊重衛生局讓他們來做評估報告，但評估報告應符合我們當初要求的……

主席：

應符合我們所列附帶意見的要求。

魏議員憶龍：

對，他們不能片面……

主席：

市政府應根據函書意見去執行，評估是否可行，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好。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請在三天內提送評估報告。
魏議員憶龍：

從八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先實施一階段的中低收入戶、殘障人士、原住民免收，現在有議員提議完全恢復，是否包括前述三種人……

主席：

請衛生局聯絡員個別請教魏議員。好，議事日程就此確定。
段議員宜康：

從這一份書面報告看來，馬市長似乎完全沒有做調查，怎麼說呢？新聞處吳處長及自來水處蔡處長，一位是當場自己舉手承認的，一位是自己去找馬市長做解釋與坦白的。真的只有這二位嗎？馬市長有沒有做過其他的了解？如果没有，那就是對議會搪塞，對市民也沒有交代的誠意，也表示市政府上下溝通有問題，以訴願會王委來說，她上任第一天就要求主管到她家去接她；或許中央政府有此慣例，但市政府卻不是如此。馬市長當選後，把張主委從法務部請過來；而過去的訴願會主委是人人誇讚的，說她有格調、有風骨。現今張主委未見其處理公務之風骨，卻已先見其做官的派頭。如果我們都已經知道這件事，馬市長應該也知道。如果他花了時間去了解，花了時間去找媒體懇談，花了時間去了解議會的要求，今天的書面報告就不會是如此。

在此，我呼應李議員的要求，將此書面資料退回。

主席：

我看不必退回，請市政府再補充說明好了。

李議員建昌：

不知道這一份書面報告馬市長本人是否看過。如果馬市長親自看過，就是欺負第八屆全體議員的素質。這一份小小的答詢報

告就已顯示市政府的官僚氣息。

其次，這對第八屆市議員也是極其不尊重的。如果今後都以這種方式來答覆議員的質詢，我看我們也不必當議員了。今天無論如何都請主席要主持公道。

主席：

請市政府再詳細補充說明，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我呼應李議員的意見，對此書面報告應予退回，因為市政府實在太不尊重議會了。退回與補充的意義不一樣，我們希望新市府有新的形象，我們知道馬市長對個人的要求是高標準，問題是市府團隊能否配合，二百六十萬市民也同時在注意。

段議員宜康：

我們能不能讓他了解我們要的是什麼？能不能要他擔起責任

？

主席：

我相信楊參事都已經記錄下來了。

段議員宜康：

在時間上我們可以寬限一些，週一以前將報告送來就可以了，不過希望能虛心的聽聽我們的要求，花一些時間去了解那些局處首長，而不是虛應故事。

主席：

我了解。事實上議案才會有退回的問題，對於書面說明應該只有接不接受的考量，如果不接受，希望市政府另提一份大家能接受的書面質料。因為內容不夠詳盡，希望市政府能針對問題做詳盡的回答。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記得在第六屆議會時，對於突發事件，都是要求市政府先送書面報告（立委陳學聖提出來的建議）；如對書面報告仍不滿意，再安排專案報告。我們是不是繼續循此模式？

主席：

請市政府再提一份說明資料。

李議員建昌：

我可以同意主席的意見。不過我要說的是，如果我接受這一份報告資料，對我個人而言是一種污辱。這麼簡短的報告中，根本沒有切中要旨。我們不接受這一份報告資料，希望新市府根據議員的要求提出補充說明。

主席：

本會不滿意這一份書面說明，希望市政府另提一份針對議題的說明。

秦議員儼舫：

那一天大家對新市府舊官僚的作風提出許多意見，大家對這種簡答的方式也極度不滿意，我們根本就是狗吠火車。如果馬市長的新市府和議會間的互動和過去陳水扁時代一樣，我們真不知以後要如何互動下去。

那一天提到新聞處吳處長，自來水處蔡處長只是沒有點出名來，其實大家期待馬市長能做個澈底的了解。據我所知，環保局局長也是呀！許多記者朋友抱怨自己是流浪狗，現在連流浪狗都不如！這些新任局處長如仍有官僚氣息，那絕對是要不得的。我們不願意把這些局處長一一點名出來；如果要我們一一點名才去調查，這種心態是不對的，對府會間的互動也是很糟的。今天議會要以何種態度面對此事？如果這種搪塞的資料就能交差，以後府會間的互動會很難看的。剛才藍議員提到，退回是

一種模式，專案報告也是一種模式；但是我們希望議長站在家長的立場，使市政府對議會有更多的尊重。

李議員慶元：

議長、各位先進，我看了這份報告後，覺得市府團隊保守官僚作風實在太嚴重了，馬市長為什麼會請這些人？對於官僚氣習的答詢，我看完市政府的答覆內容，覺得市政府自認沒有任何官僚氣息，這不是太袒護市府官員了嗎？官員有錯馬市長可以承擔，但是如果官員不改進，未來問題還會不斷的發生。

再來，何謂「經了解，均無雙重國籍」？如果我們發現有一個，是不是可以說是了解得不夠透澈？我們在國民大會審查監察委員同意權的行使時，每一位監察委員都將入出境管理局的資料提供出來。為什麼市政府不能提供呢？為什麼要經了解呢？如果了解有誤失，誰負責任呢？我認為市政府應該提出無雙重國籍的證明。

第三，請補送一級局處首長的個人資料，而不只是這麼簡單的簡歷名冊。只有出生年月日、學歷、考試、經歷資料，如何能有比較深入的了解呢？他們都沒有自傳嗎？

府會間一開始的互動就是如此，以後大家要如何相處下去呢？又如何能接受這三、四天的專案報告呢？

秦議員儀舫：

其實我們希望各局處官員自己公開表態是否具雙重國籍，但是當天議長裁決提送書面，我們也給予尊重了。然而送來的報告就是一句話——已經了解，無雙重國籍。當天如果讓他們自己公開表態，他們就必須對自己的表態負責。現今市政府提送的是書面報告，應該提出更明確的承諾，嗣後如經調查發現有雙重國籍的官員，市長將如何處理？這些都沒有做說明。

主席：

我分三點向大家做個說明：

一、本會不滿意市政府提送之書面資料，希望市政府針對議員

的問題重新再提。

二、關於雙重國籍的問題，這是經過局處首長自己蓋章具結，經過境管局認可的。可能在字眼的運用上有些不妥。

秦議員儀舫：

據我的了解，並沒有經過其他單位的調查，最多也只是人事處做了調查。我認為如要取信於大眾，取信於議會，取信於自己，取信於市長、人事處的調查是不夠的。我們無法接受這個答案，因為這根本是敷衍了事的報告。如果向入出境管理局調出實際的資料，這種做法我倒可以接受，每個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如此馬英九就不必為其他人的行為負責。否則將來如查出有官員具雙重國籍，市長是否也同時去職呢？

主席：

如果局處首長個人具雙重國籍，他自己願意負完全的法律責任。這在報告中寫得非常清楚，可能所運用的字眼太過馬虎了。

段議員宜康：

既然議會提出這麼多的意見，就請他們補送……

主席：

請他們將調查報告影本……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雖然已經要當事人切結，但將來如真查出有官員具雙重國籍，恐怕不是由他們自己負完全的法律責任，馬市長的政治責任也應擔負起來。對議會的保証，不應該只是各局處首長的保証，而是馬市長對我們的保証。

剛才李慶元議員提到各局處首長的簡歷名冊……

主席：

李議員要求的是有照片、住址、學經歷、職掌等資料的簡歷冊，這恐怕還需要一點時間。

段議員宜康：

詳細的首長學經歷等資料應該是現成的，而且這些資料應該是透明的。簡歷冊應該愈詳盡愈好，那一年從那一個學校畢業，那一年擔任那一個職務，那一年轉換新職，都應該巨細靡遺。議長剛才說的有照片那種並不是最重要的。以前楊參事曾經答應提供給我這種巨細靡遺的資料，既然可以答應我，就應該可以答應本會每一位議員嘛！李議員要的應該是這種資料才對呀！市政府提送的資料在報紙上都看得到，何必向市政府要呢？

厲耿議員桂芳：

議長、各位同仁，從市政府提送的資料看來，我認為有失市長的風度與風範，因為內容太含糊、籠統，市民也不能清楚的了解當時發生的狀況。我認為答覆問題應該切入核心。我雖是國民黨籍的議員，但是對台北市民也要有所交代，對此衆所關注的問題絕不能以此空泛的資料交差。我們質疑馬市長本人是否真的看過這份資料。

其次，我認為市政府不應該用「……經了解本府副市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均無雙重國籍」的字眼，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新市

府、新團隊應給市民一個新的形象。我們不歡迎這種「經了解」的泛泛字眼，「經調查」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第三、關於局處首長的個人資料，這與我當初的要求也有一段差距。上次成立大會迄今已有十天，市政府的效率何在？我們要的絕不是這麼簡單的資料，如果我們連局處首長都不了解，又

如何能為市民服務呢？以上三點，是我簡短、粗淺的看法，謝謝。

主席：

我們希望市政府依議員的……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建議用比較強烈的字眼——「拒絕接受」，表達第八屆議會強烈的要求。

王議員正德：

對呀！我們不滿意市政府的答覆。

李議員建昌：

就是拒絕接受。

王議員正德：

我不贊同用拒絕接受的字句，而且當初是秦麗舫議員用「了解」的字眼要馬市長去了解的，大家如果認為必須加強內容，可以要市政府再補充。我們可以要求更詳盡的資料，但是我們並沒有審核的權利，因此市政府把資料補充過來就可以了。

段議員宜康：

王議員的資料可以不必送，但是我的還是要。

主席：

等一下，還沒有做決定。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我再說一次，地方自治之後，行政權應該學習如何尊重立法權。從世界各民主國家來看，立法權是有優位權的。立法權代表的是人民的權利，行政權代表的是政府的能力，由立法權來監督行政權，這是很清楚的概念。

市政府提送的資料，連個格式都沒有，實在太看不起我們了

。楊參事，我們是立法機關了，不再是以前的立法權配合行政權，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我現在都不說市議會，因為大家會誤以為是自治團體以前的市議會，事實上我們現在是地方立法機關，請你們務必要了解。馬市長這次高票當選，表示市民對他有極深的期待，他本人也要有擔當。如果他有錯，就面對錯誤嘛！能勇於面對錯誤也是值得鼓勵的。

關於雙重國籍的問題，當天我們即要求官員應舉手表態，既然舉手了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但議會當天的表現是溫良恭謙讓，並沒有要求官員當場舉手。對剛才厲耿議員的說法也深表欽佩，什麼「經了解」？為什麼不說「經調查」，「經保証」呢？到底是市長去了解的，還是人事處、還是一個科員去了解的呢？

關於局處首長的個人資料，議會雖無權行使同意權，但我們總有權代表市民去了解吧！但是我看這份資料比剪報還簡略，請市政府尊重市議會一點好不好？如果迄今行政權還在矮化立法機關，我們也對不起市民。當然我們也知道，我們的權利來自市民，我們絕不會濫用立法權。

主席：

針對這三點，我提出幾點說明：

一、本會不同意市府所提書面說明內容，請重新針對議員要求做具體之答詢。

二、關於雙重國籍部分，用「經了解」的字眼確實太馬虎了。我們希望市政府確實經過調查，而且將切結書影本提送議會。

三、對於各局處首長的資料，應依議員的要求，詳列歷項工作的時間及內容……

李議員新：

不會查有沒有私生子或情婦的。

主席：

主席，我們也希望了解各局處首長的抱負。

我們也要考慮保護隱私權。不過，可以將歷來所擔任之工作起迄時間、職務等資料提供給五十二位議員，其他的部分就依常規列冊。如此較符合議員的要求，也保護了個人的隱私。

李議員新：

這一點可以要求，就加在送給五十二位議員的資料中。各位對前述三點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新：

議長，你現在是立法機關的主席，如有議決應敲一下議事錘，否則大家都還搞不清楚狀況。

主席：

沒有異議就等於同意了。

李議員新：

議長，你是立法機關的主席，你有敲錘的權利。如果你不敲，我來代表敲好了。

主席：

沒有異議就等於通過了。

在書面報告方面，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這麼處理。

李議員建昌：

原則上我贊成主席的處理方式，不過補充說明的內容一定要讓大家滿意，否則對第八屆議會……

主席：

楊參事，請再和議員溝通，以免議員仍不滿意補充說明的內容。

李議員建昌：

主席，明天上午市政府要開市政會議，下午議會有公娼專案報告的議程，下週一開始有臨時大會討論一些議案。因為程序委員會尚未產生，關於公娼的問題，我在這裏要提案廢止公娼管理辦法。為什麼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情勢已有極大之變遷，因此這個管理辦法應予廢止。我們希望第八屆議會的議員能集思廣益，讓大家有廣泛表達意見的機會。我今天提出這個緊急臨時提案，也希望在下次大會時能有充分的討論。

市政府將於一月二十五日公告，但是本會提出廢止的提案，我們要求公告的那一天就是廢止的那一天，在法治的邏輯上做思考，而不是鴻霸或其他的考慮。總之，就是希望讓第八屆議會的議員能有再次正式討論的機會。請主席就此做成決議，下週一儘速來討論這件事情，市政府也才能有所遵循。

段議員宜康：

我針對李議員所說的再做一些補充。

事實上，法規未公告前是沒有廢止的問題，不過我們希望針對這個問題能再做一次討論。同時，也藉這個機會讓我們了解馬市長到底想要什麼東西。據馬市長表示，是因為第七屆議會通過這個市法規，所以市政府必須公告，這些我們都可以接受。但馬市長不能因為這樣就不對公娼問題表示態度。

在這裏我們也要提醒馬市長，或許議會會在市政府公告公娼復業一個月後又通過廢止案，屆時馬市長將何去何從？甚且如果公告第二天就被廢止，市政府將如何輔導轉業？我認為應將這些配套措施都規劃好再做公告的動作才對。

其實馬市長心中可能也不一定希望這些公娼復業一年，如果

是這樣，我們可以提供他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也就是透過黨政的管道，由議會第一大黨（國民黨）的議員來共同推動廢止案，如此市政府就可以解套，馬市長也可以解套。

我記得馬市長在就任前曾和鄭村棋局長去拜訪陳菊局長，希望在陳市長任內讓公娼復業，可見馬市長不想擔負這個責任，這是我們的推論，不知道事實是不是如此。總之，希望我們大家共同來思考緩衝二年會有什麼後遺症，讓第八屆議會議員重新來表態，也讓新市長重新來表態。在此懇請同仁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

各位對李議員所提之臨時提案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你是否準備處理此案？

主席：

如果大家有意見就依意見來做決定；如果没有意見就要處理

……

林議員晉章：

如何處理呢？

主席：

下週一大會時再做處理。

林議員晉章：

那就等下週一再討論好了。

主席：

我們先將本案保留，下週一再來討論。

李議員建昌：

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緊急提案就是因為明天有市政會議，我們不希望馬市長在明天的市政會議有不尊重市議會的宣布事項

。我希望今天提出此案後就能傳達至市府高層，成案後……

主席：

案子還是要經大會同意，不能先成案再討論。程序上還是要先討論再成案。

李議員建昌：

為什麼一定要下週一再討論呢？

主席：

因為剛才有議員同仁表示……

李議員建昌：

為什麼還不能成案呢？

主席：

現在還沒有公告，也不發生廢止的問題。另外也還有一些顧忌，我在這裏不方便說得太清楚。

今天原訂會議結束的時間是下午六點三十分，現在的時間是下午五點四十六分，也已充分討論各項議案的內容，現在開始審議市法規。請翻閱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第八屆議會好不容易正式開議，現在要進入這麼重要的實質審議，不應該有個壞的開始。現在人數不夠，我們就到此結束，好不好？

主席：

好，林議員提額數問題，動議成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五分至十時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許淵國 鍾小平 黃珊珊 秦儼舫 李仁人 段宜康

陳淑華 蔡秋鳳 柯景昇 羅宗勝 顏聖冠 楊寶秋

林晉辛 許富男 王博昱 王 浩 藍美津 龐建國

王世堅 屬耿桂芳 葉信義 陳正德 高建智

李建昌 江蓋世 陳惠敏 蔣乃辛 陳碧峰 陳永德

陳雪芬 陳秀惠 陳嬪輝 王正德 吳世正 李慶元

魏憶龍 李 新 費鴻泰 李銀來 陳玉梅 陳義洲

陳錦祥 賴素如 鄭家基 陳進棋 吳碧珠 謝英美

計四十七位

請假議員：周柏雅 林奕華 陳嘉銘 李彥秀 陳政忠

計五位

列 席：

市政局

市長：馬英九 政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陳裕璋 社會局局長：謝秀芬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本會秘書處